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3128470-07265176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
程——项目监测

310107000250813128470-07265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8-28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813128470-07265176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预算编号：0725-K00002826、0725-W000028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6400.00 元（国库资金：1256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2107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1256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该工程涉及普陀区上海市曹杨中学等 195 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公厕垃圾压缩站、公园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根据《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沪建交联[2008]51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为保证施工过程中周边房屋的安全需对该项目周边房屋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及时反馈到施工中去指导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 5 . 具有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

时间：2025-08-28 至 2025-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0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08 09: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荆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813128470-07265176
5	项目预算金额	12564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1121074.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纸质投标文件仅作辅助评标使用）。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9-08 09: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9-08 09: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2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提交成果文件后，根据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3）每次支付在财务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4）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杨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最终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2. 项目概况：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涉及普陀区上海市曹杨中学等 195 个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公厕垃圾压缩站、公园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根据《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沪建交联[2008]51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为保证施工过程中周边房屋的安全需对该项目周边房屋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及时反馈到施工中去指导施工。

3. 项目预算金额：125.64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1121074 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监测目的

监测单位在整个施工系统中承担着现场监测数据采集、复核、汇总、整理、分析与数据传送的职责，监测目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最大限度地规避风险，避免人员伤亡和环境损害，降低工程造价和工期损失，为工程建设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2）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工程自身关键部位实施独立、公正的监测，基本掌握周边环境、围护结构体系的动态，验证设计计算结果，为建设单位、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参考依据。

（3）为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提供支持，通过安全监测、安全巡视及预警工作，较全面地掌握各工点的施工安全控制程度，对施工过程实施全面监控和有效控制管理。

（4）作为独立的监测方，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可成为处理风险事务和工程安全事故的重要参考依据。

（5）积累资料和经验，为今后的同类工程设计提供类比依据。

2、项目概况

拟对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进行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根据《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沪建交联[2008]511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为保证施工过程中周边房屋的安全需对该项目周边房屋进行施工过程中的监测，及时反馈到施工中去指导施工。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位置：

编号	位置
1	童的梦艺术幼儿园万泉园
2	童的梦艺术幼儿园（分园）
3	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4	石岚新村幼儿园春晓分园
5	万里城实验幼儿园
6	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武威东路 570 号）
7	进华中学
8	万里城实验学校
9	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
10	延河中学
11	甘霖初级职业技术学校
12	闻广咪咪幼儿园
13	北石路幼儿园
14	上海市曹杨二中附属学校(分部)
15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枫桥路）
16	曹杨新村第三幼儿园
17	曹杨新村街道-上海市实验幼儿园
18	曹杨新村街道-曹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曹杨新村街道-普陀少年城
20	曹杨新村街道-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
21	曹杨新村街道-普陀区文化馆
22	曹杨新村街道-上海市朝春中心小学
23	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
24	曹杨新村街道-曹杨新村第六小学
25	上海市曹杨二中附属学校
26	曹杨新村第八幼儿园
27	曹杨新村街道-上海市沙田学校
28	曹杨新村街道-杏山幼儿园
29	曹杨新村街道-杏山路幼儿园分院
30	金海螺幼儿园
31	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明翔校区）
32	上海儿童世界基金会普陀幼儿园
33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34	石泉街道童星幼儿园雨污混接改造
35	万里街道-普陀区中医医院万里分部
36	万里街道-童的梦艺术幼儿园
37	新普陀小学东校（梅川校区）

编号	位置
38	新普陀小学设计图
39	杨家桥幼儿园
40	长风新村街道-上海市怒江中学
41	上海市普陀区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	长征镇-上海市长征中学（高中部）
43	长征镇-上海市普陀区四季幼儿园
44	长征镇上海市曹杨中学附属学校
45	真如镇街道真如寺
46	真如镇街道上海市普陀区中医医院
47	真如镇街道恒力锦沧幼儿园
48	真如镇街道上海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实验学校
49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曹杨路）
50	普陀区人民法院
51	上海普陀区美术馆
52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院
53	晋元高级中学
54	普陀区综合执法大队
55	上海市普陀区真如文英中心小学
56	金洲小学
57	上海市梅陇实验中学
58	普陀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59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60	金鼎学校
61	平利路第一小学
62	普陀体育中心
63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实验学校
64	长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65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66	上海市曹杨中学
67	曹杨实验小学
68	上海市长征中学
69	长征中心小学
70	上海市普陀区新普陀小学西校
71	上海市新杨中学
72	上海普陀区看守所
73	上海市普陀区联建小学
74	上海市普陀区民兵综合基地
75	上海市桃浦中学
76	上海外国语大学尚阳外国语学校（小学）
77	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8	基督教桃浦堂
79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学校

3、依据和规范

（1）国家标准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2）行业标准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上海市地方标准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TJ 08-11-2010）

（4）其他工程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图纸及资料（施工图、平面图、立面图）

4、监测方案编制原则

（1）系统性原则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监测项目有机结合，并形成整体，测试的数据相互能进行校核；

运用、发挥系统功效对监测对象进行全方位、立体监测，确保所测数据的准确、及时；

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监测项目有机结合，并形成整体，测试的数据相互能进行校核；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进度进行连续监测，确保数据的连续性；

利用系统功效减少测试误差，提高监测控制精度。

（2）可靠性原则

采用成熟、可行、有效的监测元器件和监测手段；

监测中使用的监测仪器、传感器可靠、具有复现性，且均通过计量标定且在有效期内，准确度控制在允许误差之内、灵敏度控制在一起本身所规定的范围内；

核查施工方案和监测方案中对测点进行保护设计方面的考虑。

（3）与结构设计相结合原则

对结构设计中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监测，达到动态设计、进一步优化设计的目的；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确定的监测内容及结构设计所涉及的受力部位，有针对性进行施工方监测方案审查，确保反演分析的依据清楚；

依据发包方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监测经验进行可能的优化布点。

（4）与施工相结合原则

结合施工实际确定测试方法、监测元件的种类、监测点的保护措施；

结合施工实际给出调整监测点的布设位置的建议（调整前需得到建设方的同意），以尽量减少对施工质量的影响。

（5）可操作性强原则

监测方法的选择，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结合工程经验尽可能采用直观、简单、有效的方法；

监测点的数量，在确保全面、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监测点之间联系，综合分析判断；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仪器设备及作业方法，易于现场作业人员实现监测数据的精准采集。

5、监测内容

本工程监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建筑物沉降监测；
- （2）建筑物倾斜监测；

监测点数量统计

监测点（孔）编号		监测内容	数量（点）	备注
建筑物	QX	建筑物倾斜	317 点	
	F	建筑物沉降	632 点	

6、安全信息化处理方案

6.1 技术要求

- （1）本工程应加强信息化施工，施工期间应根据监测资料及时控制和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方法，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
- （2）监测仪器的选型，结合仪器只在施工期内使用的性质，同时考虑测量可能需要的最大量程选择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
- （3）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

报告和埋设要求做好埋设准备。

(4) 设备埋设时，核定传感器的位置是否正确，埋设的准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按监测的位置和方向正确埋设传感器。

(5) 所有监测点安装埋设完成后，及时绘制监测点位置图，并加强对现场测点保护，以防监测点被破坏。

(6) 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期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顺利进展。

6.2 监测精度

在监测工作中，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中相关规定，本工程监测精度应满足二级监测等级要求：

(1) 竖向位移监测点测站高差中误差 $\leq 0.5\text{ mm}$ ；

(2) 位移监测点坐标中误差 $\leq 1.0\text{ mm}$ 。

6.3 质量保障措施

(1) 合理的组织机构

针对本工程监测项目的特点成立监测管理小组和专业监测组，监测管理小组由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监测主管组成，监测项目理由具有相应资质并有类似工程经验的监测工程师承担，监测主管及人员由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具有较高结构分析和计算能力的专职监测工程师担任。

监测组在监测主管的领导下负责日常监测工作及资料整理工作。监测工作在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并建立与设计、监理及业主的协调与联系，做到监测数据的及时上报，确保施工安全。监测小组除及时收集、整理各项监测资料外，尚需对这些资料进行计算、分析、对比，并做到以下两点。

1) 能预测建构筑物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出工序施工的调整意见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工程施工能安全、可靠的向前推进；

2) 能根据现场条件优化监测设计，通过优化设计，能使其达到优质、安全、经济合理、施工快捷的目的。

(2) 监测管理保障措施

1) 监测组与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工作，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情况和问题，并提供有关切实可靠的数据记录。

2) 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测点埋设保护措施，并将其纳入工程

的施工进度控制计划中。

- 3)量测项目人员相对固定，保证数据资料的连续性。
 - 4)量测仪器采用专人使用、专人保养、专人检校的管理。
 - 5)量测设备、元器件等在使用前均经过检校，合格后方可使用。
 - 6)各监测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实施细则。
 - 7)量测数据的存储、计算、管理均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
 - 8)各量测项目从设备的管理、使用及资料的整理均设专人负责。
 - 9)建立监测复核制度，确保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 10)针对施工各关键问题及早开展相应的 QC 小组活动，及时分析、反馈信息，指导施工。

（3） 险情预报

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仅代表结构出现不安全的苗头或趋势，并不代表结构不安全，需要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为了明确结构是否安全，分析造成不安全趋势的原因，拟定保证工程安全的施工措施，需要对监测数据进行进一步的进行分析，预测结构下一个施工阶段的变形情况，判断结构是否安全，对改变施工工艺与流程后的结构响应进行反馈。为此本项目将进一步采用以下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分析、结构安全性预测：

- 1)监测数据的时程分析，即在取得监测数据后，要及时整理，绘制位移或应力的时态变化曲线图，即时态散点图，在时态散点图上分析结构变形、沉降应力是收敛还是发散，如果出现发散。
- 2)基于监测数据的结构安全性预测。在取得足够的的数据后，还应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状况，选择合适的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位移值或应力值，预测结构和建筑物在下一个施工阶段的安全状况。
- 3)基于监测数据、理论分析模型、结构响应的联合分析预测。

6.4 安全保障措施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不发生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的重大投诉或处罚事件；
- 2) 重伤、死亡事故 0 起；
- 3) 次责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0 起；

（3）安全保证体系

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司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现场组织机构中设置质量安全保障

部，有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实施和检查工作。整个施工期间，将负责现场作业的全部安全。对所有参加本工程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维护现场生产和生活秩序。

(3.1) 安全保护责任

- 1) 按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等的安全措施。
- 2) 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并按有关的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合格者才准上岗。
- 3) 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将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 4) 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3.2) 劳动保护

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还将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3.3) 照明安全

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有关规范的规定。

(3.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3.5) 消防

负责做好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训练，还将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3.6)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根据有关方面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3.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以实现文明工地的目标。主要采

取以下措施：

- 1) 对每位项目部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
- 2)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尽量减少施工干扰，减少相互之间的矛盾。
- 3) 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协调。
- 4) 搞好生活卫生和周围环境卫生。
- 5)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整齐。
- 6) 礼貌用语，处好与周围工作人员的关系，营造一个团结文明的工作环境。

(4) 环境保护

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 2) 环境污染的治理
- 4.2.1)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控制施工的噪声、粉尘和有毒气体，保障工人的劳动卫生条件。
- 4.2.2) 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应定时清除垃圾，并将其运至批准的地点掩埋或焚烧处理。

3)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

7、监测频率

序号	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周边房屋沉降监测点	施工前读取初值，施工过程中 1 次/3d	
		周边房屋倾斜监测点	施工前读取初值，施工过程中 1 次/3d	

8、监测预警值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	备注
1	周边房屋沉降监测点	20mm	
2	周边房屋倾斜监测点	建（构）筑物整体倾斜率累计值达到 2%或新增 1%	

9、监测要求

（1）有针对性地编制本工程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安全进行有效监测。

（2）监测方案制定前，应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周边环境进行详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制定详尽的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满足对工程本身和周边环境的监控要求。

（3）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和布置除应满足本监测要求外，尚应满足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4）在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应与总包单位密切配合，保护好各监测点不被破坏。

（5）监测频率应依据方案确定，并根据施工情况随时作出调整，在达到报警值或遇到不良天气等情况时，应加密观测，作好监测和相关特征状态记录，并会同有关人员分析安全状态。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当监测数据变化异常或达到报警值时需加密监测频率，加密到 1 次/天，甚至根据具体情况加密到 2~3 次/天，待监测数据稳定后再逐渐将监测频率恢复正常。

（6）监测仪器的选型，要考虑最大可能需要的量程，并根据施工期内使用的性质选用满足安全监测要求、合适的仪器。仪器安装埋设前要进行检验和率定，绘制监测点安装埋设详图，并按照方案和埋设要求作好埋设准备。

（7）监测数据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发现异常现象，应加强监测。监测数据如达到或超过报警值应及时通报有关各方，以尽快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工程进展顺利。

10、成果提交

随着施工监测的进程，及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1）一般情况下监测成果当天或次日上午整理完及时提供给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观测结束后及时提供速报。

（2）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提供给业主、设计、施工、监理，做到信息化施工。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定期提交专题分析报告（上述报告均应提交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报告）。但当发现变化异常或达到预警、报警值时，则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立即向业主及相关部门汇报情况，并同时提交书面预警和报警报告，并同施工单位共同分析原因，形成专题分析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应技术对策，以便采取处理措施。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提交成果文件后，根据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3)
- 每次支付在财务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
- (4)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工程量按实结算且最终不超合同价。

四、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关标准，采用提交成果报告方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较高，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5-6 分； （2）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描述相对详细、针对性一般，有缺漏得 3-4 分； （3）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说明，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重点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

		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

		置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监测实施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
监测设备与仪器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监测设备与仪器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监测设备配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监测设备配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监测设备配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数据记录与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

		析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文档管理与归档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与归档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沟通与协作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与协作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监测质量与效果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监测质量与效果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风险管理与应对	0~6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风险管理与应对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合规性与法律遵循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规性与法律遵循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类似业绩	0~6	1、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6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一、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序号	监测项目	预估数量（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建筑沉降监测点						
2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小计		¥0					
二、监测费							
序号	监测内容	预估数量		预估次数	单价（元/点.次）	合计	备注
1	建筑沉降监测点						
2	建筑物倾斜监测点						
小计		¥0.00					
三、技术费（二×22%）							
1	¥0						
四、合计（一+三+四）							
1	¥0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3.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4.具有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从事工作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 业 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选用的设备

(格式可自拟)

选用的仪器与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15、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普陀区机关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整治工程——项目监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要求，对本项目具体要求监测项目如下：

(一) 建筑物监测内容：

1) 建筑物沉降观测；

2) 建筑物倾斜观测；

(二) 建筑物监测频率:

序号	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周边房屋沉降监测点	施工前读取初值, 施工过程中 1 次 /3d	
		周边房屋倾斜监测点	施工前读取初值, 施工过程中 1 次 /3d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观测点位时, 甲方为外业提供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保护好观测点位, 办理双方来往文件资料签收登记;
3. 如观测数据出现报警, 甲方应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技术保护措施;
4. 有义务为乙方协调相关邻近单位关系, 以便观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 除期限顺延外, 甲方应赔偿乙方应窝工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
6. 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本工程相关资料和便利。
7. 有义务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观测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节点对项目稳定性观测, 并在每次观测外业完成后及时提交观测报告;
2. 依照合同收取观测费用;
3. 积极开展工作, 准时提交成果报告, 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4. 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 按方案确认的观测频率隔日提供观测速报, 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个人抄报;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现场观测、提交数据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相关标准, 采用提交成果报告方式。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2) 提交成果文件后, 根据实际完成的监测数量, 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尾款。

(3) 每次支付在财务监理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

(4)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 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 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最终根据实际完成监测数量按实结且不超合同价。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③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